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上海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

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66,968,490.10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85,887,331.9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22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139,438,210.0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0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13,943,821.00 元；

2、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26,250,017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543,987,503.23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招商轮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从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42.81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不超过410万人民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号）。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建造和修理等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

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业务总监及交通物流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及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李佳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中“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副董事长吴泊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钟富良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联合石化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第2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董事赵耀铭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李佳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董事赵耀铭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李佳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 2023 年度在不超过 1500 万人民币的额度内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基金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签署 2023 年度捐赠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谢春林先生因担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理事、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理事、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先生因担任首席战略官及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董事李佳杰先生因担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以上 5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15.37 亿美元；

上述授权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担保责任实际发生时，需履行详细对外披露的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号。

十九、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2+4 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不高于 9,600 万美元的单船净船价，向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订造 2（确定船）+4（买方选择权船）艘甲醇双燃料国际滚装船舶。

董事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签署订造船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董事赵耀铭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李佳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达

成。董事会同意向 3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797.4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行权价格为 7.31 元/股。

谢春林、王永新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10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